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二〇一七年中期報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長江和記實業成員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執行董事

胡超文, BSc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 BSc, MBA
(亦為霍建寧及施熙德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馬勵志, BCom, MA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BSc, MSc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GBS, ISO,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藍鴻震

王葛鳴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主席)

霍建寧

張英潮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17	權益披露
21	認股權計劃
22	企業管治
23	董事資料變動
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25	簡明綜合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3	詞彙
•	股東資訊

摘要

	截至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¹⁾	二〇一七年 上半年比較 二〇一六年 上半年 變動
綜合服務收益	3,896	3,871	+1%
綜合硬件收益	1,173	1,498	-22%
綜合收益	5,069	5,369	-6%
綜合服務EBITDA	1,252	1,255	-
綜合硬件EBITDA	17	20	-15%
綜合EBITDA	1,269	1,275	-
綜合服務EBIT	460	515	-11%
綜合硬件EBIT	17	20	-15%
綜合EBIT	477	535	-11%
服務溢利	313	349	-10%
硬件溢利	11	13	-15%
股東應佔溢利	324	362	-10%
每股盈利(港仙)	6.72	7.51	-10%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3.90	4.00	-3%

-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綜合服務收益因集團專注提升營運效率而微升1%至38.96億港元。
- 綜合服務EBITDA維持於12.52億港元。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通訊頻譜牌照於二〇一六年十月續期後，相關頻譜牌照攤銷費用上升所致。
- 股東應佔溢利下跌10%至3.24億港元。
- 每股盈利為6.72港仙。
- 每股中期股息為3.90港仙。

附註1：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重新編列，並按合併會計原則入賬，以反映二〇一七年三月收購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餘下50%股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從事數據中心業務，為長和集團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有關變動令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服務收益增加4,500萬港元，以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1,400萬港元。

主席報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呈報二〇一七年上半年業績。期間，市場競爭愈變激烈，尤以流動通訊行業為甚。集團持續專注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不斷變更的需求，為未來締造服務收益增長，同時提升流動通訊及固網服務的整體客戶體驗。

業績

綜合收益(包括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的服務及硬件收益)由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53.69億港元，減少6%至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50.69億港元。此跌幅源自硬件收益下跌，惟部份跌幅為服務收益增長所抵銷。

儘管綜合收益下跌，惟集團因專注提升效率以節省營業開支，綜合EBITDA為12.69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綜合EBIT為4.77億港元，較二〇一六年同期減少11%，此乃由於流動通訊頻譜牌照於二〇一六年十月續期後，相關頻譜牌照攤銷費用增加所致。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3.24億港元，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3.62億港元下跌10%。

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6.72港仙，而二〇一六年上半年同期則為7.51港仙。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為每股3.90港仙(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4.00港仙)。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向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支付中期股息。董事會預期全年股息將達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75%。

業務回顧

流動通訊業務 — 香港及澳門

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流動通訊業務收益為31.17億港元，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34.72億港元減少10%。流動通訊收益逾90%跌幅是由於市場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減少，導致硬件收益下跌所致。硬件收益由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14.99億港元，減少22%至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11.73億港元。

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流動通訊客戶服務收益淨額為19.44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19.73億港元比較，下跌1%。此輕微跌幅主要是由於漫遊收益較二〇一六年同期下跌9%所致。由於集團推出多項嶄新漫遊產品及宣傳推廣，對比二〇一六年較二〇一五年同期之19%跌幅，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漫遊收益跌幅經已減慢。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客戶服務淨毛利率維持於93%。

主席報告

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EBITDA下跌3%至6.47億港元，主要反映漫遊服務及淨手機銷售毛利下跌，部分跌幅為本地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所抵銷。另一方面，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服務EBITDA為6.30億港元，相關的服務EBITDA毛利率為32%，與二〇一六年同期相若。與二〇一六年同期比較，EBIT減少24%至2.4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流動通訊頻譜牌照於二〇一六年十月續期後，相關頻譜牌照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約為330萬名（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萬名），其中後繳客戶人數約為150萬名（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萬名）。後繳客戶的總流失率由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1.3%下降至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1.2%，反映客戶對4G LTE網絡質素及升級客戶服務的滿意度大幅提升。集團近期推出客戶獎賞計劃，進一步致力加強客戶流失管理。

由於流動通訊市場競爭激烈，綜合本地後繳淨ARPU由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166港元減少3%至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161港元。綜合本地後繳淨AMPU亦相應由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158港元，減少2%至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155港元。集團將持續推出更多過頂服務、創新產品、物聯網及大數據應用程式，以迎合客戶需求及提高收益。

由於行業正邁向5G世代及物聯網，集團正部署最新科技及拓展現有網絡基建。除了部署載波聚合技術外，集團正研究採用小型基站及智能天線等技術，以便於5G標準及香港頻譜計劃落實後，適時推出相應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

固網業務

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固網服務收益為21.67億港元，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21.12億港元增加3%，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數據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需求增長，令企業及商業市場收益增加所致。然而，部份增幅為住宅市場收益因市場競爭激烈減少所抵銷。

期內，集團收購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集團與長和集團在當時之合營企業）餘下的50%股權，以應付市場對數據中心設施的需求，配合現有先進的網絡基建，於本港及國際發展新產品及服務。

由於收益增長，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EBITDA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6.69億港元，增加2%至6.82億港元，而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EBIT則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2.80億港元，增加6%至2.97億港元。

展望

相信二〇一七年下半年的市況及競爭仍然充滿挑戰。然而，網絡商、企業及客戶均享受網絡連接之便利，這將帶動數據消費持續上升。事實上，市場對創新電訊服務的需求必定持續上升，集團將受惠於此等商機。

集團因而致力推出符合或超越客戶預期的創新產品，並開拓新收益來源。集團著重通過獎勵消費高及忠誠的客戶，以留住客戶。有關新措施亦將有助充份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從而減低客戶流失率。此外，集團將持續把營運方式數碼化，以提高效率，並適時回應市場需求。

數碼化時代帶來嶄新機遇，尤其是在物聯網、大數據及雲端運算等領域。集團的資產及能力讓其充分把握此日益重要的趨勢。有鑒於此，集團將繼續優化內部程序及架構，從而獲取因數據連接需求漸趨增長所帶來的所有益處。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不斷追求卓越的決心。

主席
霍建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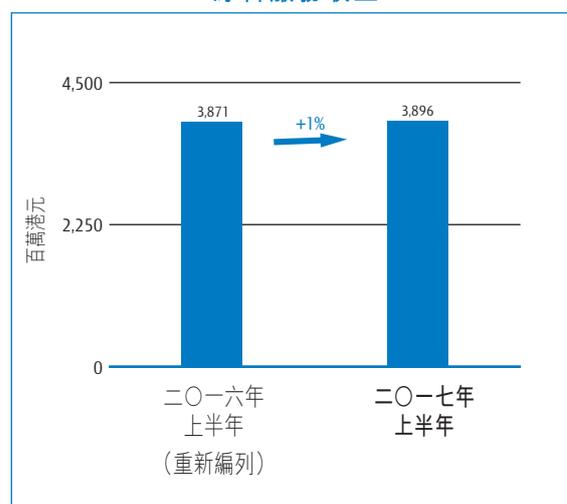
香港，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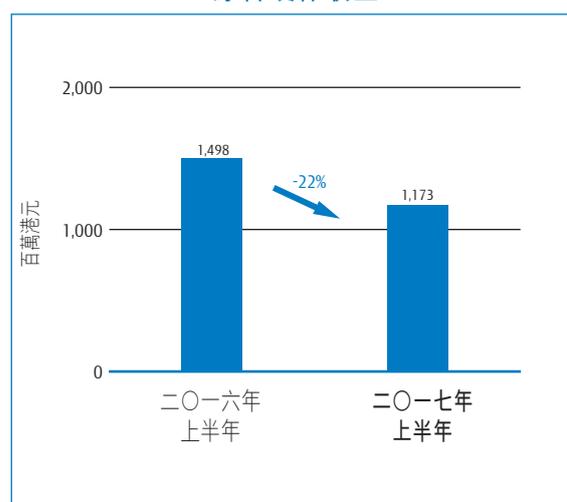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綜合服務收益為38.96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38.71億港元比較，增加1%。此乃由於固網業務收益上升3%所致，惟流動通訊漫遊收益減少9%，令流動通訊服務收益下跌1%，抵銷部份增長。

綜合服務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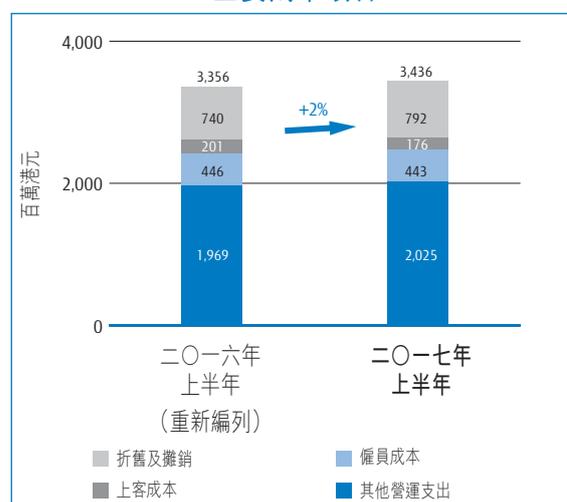
期內市場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減弱，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綜合硬件收益為11.73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14.98億港元比較，減少22%。

綜合硬件收益



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總營運支出(不包括出售貨品成本)為34.36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33.56億港元比較，上升2%，這主要是由於流動通訊頻譜牌照於二〇一六年十月續期後，相關頻譜牌照攤銷費用增加所致，部份增幅為專注保留忠實客戶時所節省的上客成本，以及於內部推行提升效益措施，謹慎控制營運支出增長所抵銷。

主要成本項目



基於上述原因，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綜合服務EBITDA為12.52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12.55億港元相若。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綜合服務EBITDA毛利率維持於32%。

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折舊及攤銷為7.92億港元，而二〇一六年上半年則為7.40億港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上文所提及2100兆赫頻段，及於二〇一六年十月啟用的2300兆赫頻段的頻譜牌照費用攤銷上升，以及提升4G LTE網絡基礎設施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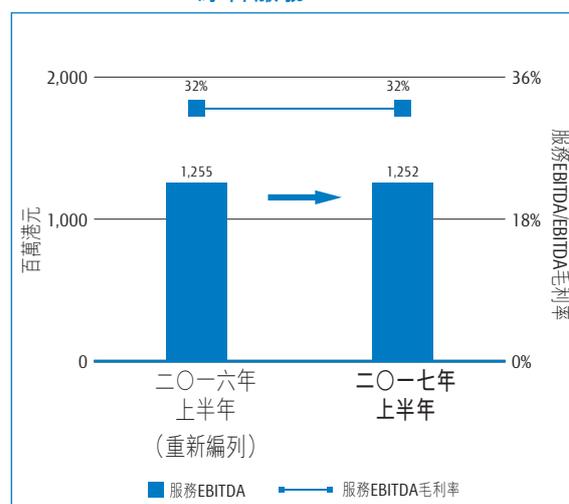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綜合服務EBIT為4.60億港元，相比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5.15億港元，減少11%，主要由於上述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為4,900萬港元，與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5,400萬港元比較，減少9%。此跌幅乃由於頻譜牌照費用負債減少，以致計入估算財務費用減少所致，惟部份跌幅因二〇一六年八月支付頻譜牌照費用而產生高借貸水平引致的融資成本上升所抵銷。由於負債淨額上升，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水平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淨額計算）為27%（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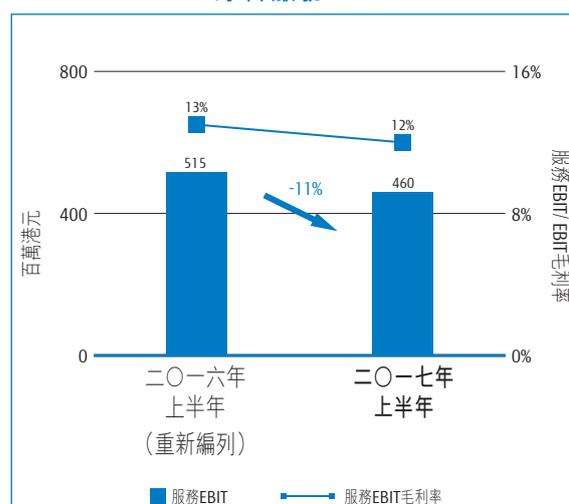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300萬港元，與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200萬港元相若。

整體而言，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24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3.62億港元比較，下跌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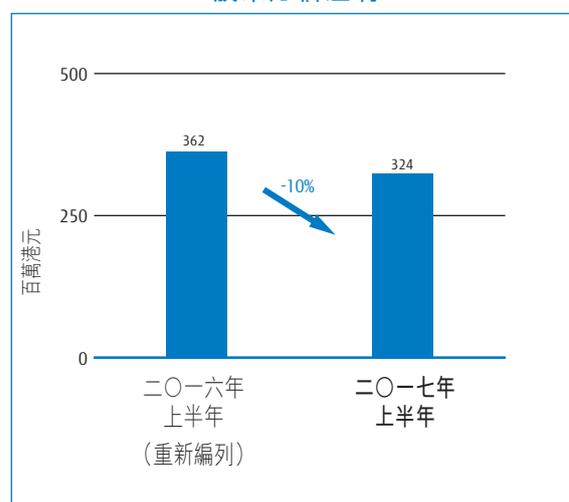
綜合服務EBITDA



綜合服務EBIT



股東應佔溢利



業務回顧

集團從事兩項主要業務 — 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

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摘要

	截至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二〇一七年 上半年比較 二〇一六年 上半年
總收益	3,117	3,472	-10%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944	1,973	-1%
— 本地服務收益	1,615	1,612	-
— 漫遊服務收益	329	361	-9%
— 硬件收益	1,173	1,499	-22%
— 組合銷售收益	339	294	+15%
— 淨手機銷售收益	834	1,205	-31%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1,815	1,829	-1%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93%	93%	-
淨手機銷售毛利	17	20	-15%
總CACs	(468)	(443)	-6%
減：組合銷售收益	339	294	+15%
總CACs(已扣除手機收益)	(129)	(149)	+13%
營運支出	(1,056)	(1,035)	-2%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58%	57%	-1個百分點
EBITDA	647	665	-3%
服務EBITDA	630	645	-2%
服務EBITDA毛利率	32%	33%	-1個百分點
折舊及攤銷	(407)	(351)	-16%
EBIT	240	314	-24%
服務EBIT	223	294	-24%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197)	(198)	+1%
EBITDA扣除資本開支	450	467	-4%

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流動通訊業務收益為31.17億港元，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34.72億港元減少10%。流動通訊收益逾90%跌幅是由於市場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減少，導致硬件收益下跌所致。硬件收益由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14.99億港元，減少22%至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11.73億港元。

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流動通訊客戶服務收益淨額為19.44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19.73億港元比較，下跌1%。此輕微跌幅主要是由於漫遊收益較二〇一六年同期下跌9%所致。由於集團推出多項嶄新漫遊產品及宣傳推廣，對比二〇一六年較二〇一五年同期之19%跌幅，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漫遊收益跌幅經已減慢。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客戶服務淨毛利率維持於93%。

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EBITDA下跌3%至6.47億港元，主要反映漫遊服務及淨手機銷售毛利下跌，部分跌幅為本地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所抵銷。另一方面，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服務EBITDA為6.30億港元，相關的服務EBITDA毛利率為32%，與二〇一六年同期相若。與二〇一六年同期比較，EBIT減少24%至2.4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流動通訊頻譜牌照於二〇一六年十月續期後，相關頻譜牌照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約為330萬名（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萬名），其中後繳客戶人數約為150萬名（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萬名）。後繳客戶的總流失率由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1.3%下降至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1.2%，反映客戶對4G LTE網絡質素及升級客戶服務的滿意度大幅提升。集團近期推出客戶獎賞計劃，進一步致力加強客戶流失管理。

由於流動通訊市場競爭激烈，綜合本地後繳淨ARPU由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166港元減少3%至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161港元。綜合本地後繳淨AMPU亦相應由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158港元，減少2%至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155港元。集團將持續推出更多過頂服務、創新產品、物聯網及大數據應用程式，以迎合客戶需求及提高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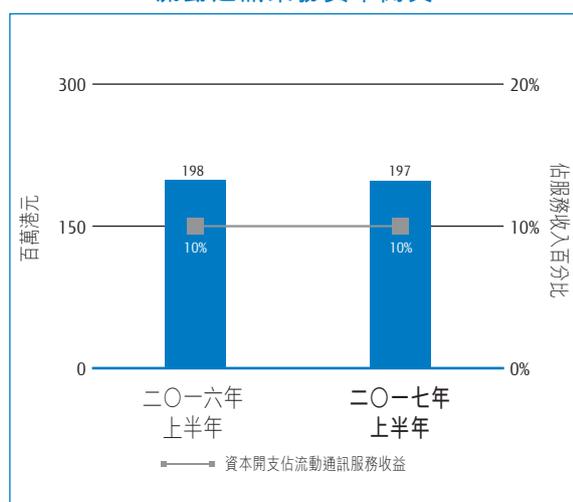
由於行業正邁向5G世代及物聯網，集團正部署最新科技及拓展現有網絡基建。除了部署載波聚合技術外，集團正研究採用小型基站及智能天線等技術，以便於5G標準及香港頻譜計劃落實後，適時推出相應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

流動通訊業務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重新編列)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二〇一七年 上半年比較 二〇一六年 上半年
後繳客戶人數(千名)	1,486	1,481	-
預繳客戶人數(千名)	1,782	1,597	+12%
客戶總人數(千名)	3,268	3,078	+6%
後繳客戶佔客戶總人數(%)	45%	48%	-3個百分點
後繳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²⁾ (%)	91%	92%	-1個百分點
平均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	1.2%	1.3%	+0.1個百分點
本地後繳總ARPU ⁽²⁾ (港元)	195	209	-7%
本地後繳淨ARPU ⁽²⁾ (港元)	161	166	-3%
本地後繳淨AMPU ⁽²⁾ (港元)	155	158	-2%

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97億港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1.98億港元)，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10%(二〇一六年上半年：10%)。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水平與去年同期相若，主要是由於集團於二〇一七年上半年投放於4.5G技術的網絡提升及容量擴充，以及推出自動化項目的長遠投資，為即將來臨的5G技術作好準備，以提升未來服務質素及長遠節省成本所致。

流動通訊業務資本開支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頻譜投資概覽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香港		
900 MHz	10 MHz	二〇二六年
900 MHz	16.6 MHz	二〇二〇年
1800 MHz	23.2 MHz	二〇二一年
2100 MHz	29.6 MHz	二〇三一年
2300 MHz	30 MHz	二〇二七年
2600 MHz	30 MHz*	二〇二四年
2600 MHz	10 MHz*	二〇二八年
澳門		
900 MHz	15.6 MHz	二〇二三年
1800 MHz	38.8 MHz	二〇二三年
2100 MHz	20 MHz	二〇二三年

* 透過50/50合營企業Genius Brand Limited持有

附註2：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後繳客戶之貢獻、ARPU及AMPU信息已重新編列，以撇除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之收益。

固網業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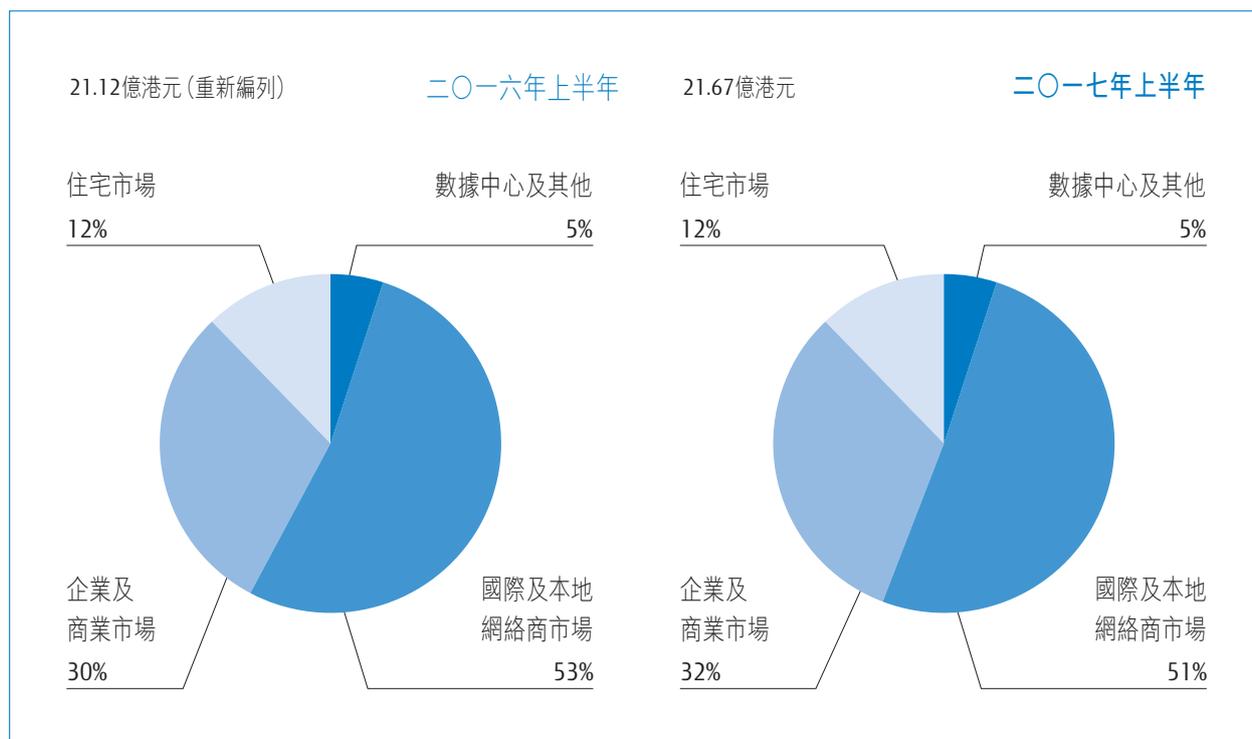
	截至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二〇一七年 上半年比較 二〇一六年 上半年
收益	2,167	2,112	+3%
營運支出	(1,485)	(1,443)	-3%
營運支出佔服務收益比率	69%	68%	-1個百分點
EBITDA	682	669	+2%
EBITDA毛利率	31%	32%	-1個百分點
折舊及攤銷	(385)	(389)	+1%
EBIT	297	280	+6%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230)	(236)	+3%
EBITDA扣除資本開支	452	433	+4%

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固網服務收益為21.67億港元，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21.12億港元增加3%，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數據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需求增長，令企業及商業市場收益增加所致。然而，部份增幅為住宅市場收益因市場競爭激烈減少所抵銷。

期內，集團收購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集團與長和集團在當時之合營企業)餘下的50%股權，以應付市場對數據中心設施的需求，配合現有先進的網絡基建，於本港及國際發展新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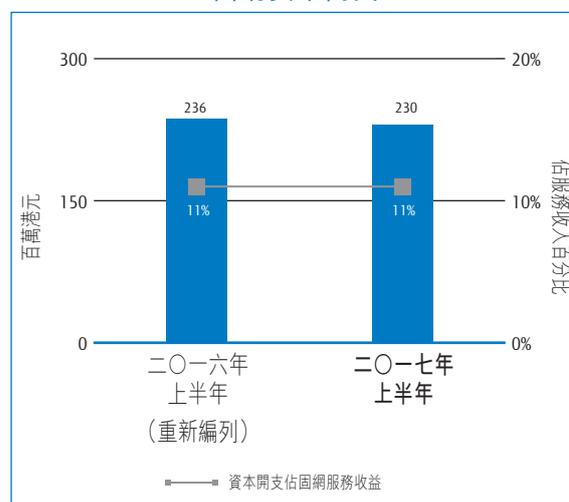
由於收益增長，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EBITDA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6.69億港元，增加2%至6.82億港元，而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EBIT則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的2.80億港元，增加6%至2.97億港元。

固網服務收益



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2.30億港元(二〇一六年上半年：2.36億港元)，佔固網服務收益11%(二〇一六年上半年：11%)。二〇一七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水平與去年同期相若，主要是由於集團持續專注於網絡設備支出，以滿足客戶需求。

固網資本開支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及融資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形式籌集融資以滿足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受有關按浮動利率的港元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影響。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信貸風險

集團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盈餘資金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管理層持續監察。

資本及負債淨額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錄得股本為12.05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120.12億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3.59億港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編列）：3.57億港元），其中44%為港元、26%為歐元、10%為美元、8%為澳門元，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二〇一九年第四季度償還之銀行借貸賬面值為48.74億港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7億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為45.15億港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編列）：41.10億港元）。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為27%（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編列）：25%）。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9.00億港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億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為4.86億港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編列）：6.36億港元）。

承擔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7.41億港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編列）：7.99億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關樓宇及其他資產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合共為5.18億港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編列）：3.69億港元）。

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於直至二〇二一年之各期間須按相關年度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建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報告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聘用2,173名(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4名)全職員工，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聘用2,311名(二〇一六年：2,382名)員工。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4.43億港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46億港元)。

集團深明高質素人力資源對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性。集團的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在集團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的一般框架範圍內，每年評核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及認股權計劃。集團強調員工發展的重要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集團安排的關懷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集團審慎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層的決策。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相信此份承擔有助加強與社區的聯繫。集團通過在企業層面贊助及支持公民責任項目，實踐企業公民責任，致力為社區謀福祉，回饋社會。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可享有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享有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派發的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須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附註)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0.1888%
胡超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1,333	0.0415%

附註：

該等普通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5,111,438股長和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3%；及
- (i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胡超文先生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8,892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47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8%。

施熙德女士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57,187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14%，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2,12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06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0,000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及76,144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0.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6%；及
- (i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a)面值為3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之票據；及(b)面值25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二二年到期、息率為4.625%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藍鴻震博士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持有人身份持有13,68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HTHL」)	實益擁有人	512,961,149 ⁽¹⁾	10.64%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¹⁾)	65.0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2,961,149 ⁽¹⁾)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¹⁾	65.01%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66.09%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Yuda Limited (「Yuda」)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³⁾	7.27%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⁴⁾	8.38%
李嘉誠(「李先生」)	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280 ⁽⁵⁾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⁴⁾	8.38%

附註：

- (1) HTHL為HTI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與於HTIHL之權益重複。HTIHL為CKHGI之直接附屬公司，而CKHGI為長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CKHGI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之2,619,929,104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由HTHL持有之512,961,149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092,587股本公司普通股。長江實業(集團)為長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長江實業(集團)被視為擁有由長江實業(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52,092,587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3) Yuda為Mayspi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的公司。Yuda持有之權益與Mayspin的權益重複。
- (4) 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並透過其若干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3,451,54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Yuda持有之350,527,953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該等Mayspin持有之權益與李先生之權益重複。
- (5) 李先生為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的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TUT3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之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作為上述Castle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DT3及DT4的信託人各自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UT3之信託資產內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或股份。

由於李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李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認股權。認股權計劃於自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自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10年之日）止期間有效。

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以及於該期內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¹⁾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²⁾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失效/註銷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日期前 ⁽³⁾ 港元	於行使日期前 港元
僱員合計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200,000	-	-	-	200,000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分三批歸屬，分別約三分之一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並規定於各歸屬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 (2)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有200,000份認股權未獲行使。

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是增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之高度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嚴格之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之企業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在適當時候共同審閱、決定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地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遵守本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所有董事已就特定查詢作出回應，確認他們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就證券交易遵守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〇一六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王葛鳴	於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以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非執行主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5至42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收益	4	5,069	5,369
出售貨品成本		(1,156)	(1,478)
僱員成本		(443)	(446)
客戶上客成本		(176)	(201)
折舊及攤銷		(792)	(740)
其他營業支出		(2,025)	(1,969)
		477	535
利息收入	6	8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6	(57)	(63)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	(2)
除稅前溢利		425	479
稅項	7	(82)	(78)
期間溢利		343	401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324	3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	39
		343	401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8	6.72	7.51
— 攤薄	8	6.72	7.51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9。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	343	40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匯兌差異	1	(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344	400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325	3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	39
	344	400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10	10,743	10,930
商譽		4,503	4,503
電訊牌照		2,669	2,7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721	770
遞延稅項資產		18	5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51	4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105	19,51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	359	3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	1,751	1,753
存貨		145	127
流動資產總額		2,255	2,2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319	3,542
即期所得稅負債		9	8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5	-	5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	15	-	41
流動負債總額		3,328	4,1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17	573
借貸	16	4,874	4,4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	529	5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20	5,554
資產淨額		12,012	12,0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205	1,205
儲備		10,266	10,273
股東權益總額		11,471	11,4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541	583
權益總額		12,012	12,061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如先前列報 合併會計之影響(附註2)	1,205	11,185	(849)	(13)	28	17	11,573	583	12,156
	-	-	(37)	-	-	(58)	(95)	-	(95)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1,205	11,185	(886)	(13)	28	(41)	11,478	583	12,061
期間溢利	-	-	324	-	-	-	324	19	343
其他全面收入	-	-	-	1	-	-	1	-	1
匯兌差異	-	-	-	1	-	-	1	-	1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324	1	-	-	325	19	344
於二〇一七年支付二〇一六年度之股息 (附註9)	-	-	(332)	-	-	-	(332)	-	(332)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61)	(61)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05	11,185	(894)	(12)	28	(41)	11,471	541	12,012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如先前列報 合併會計之影響(附註2)	1,205	11,185	(924)	(7)	46	17	11,522	569	12,091
	-	-	(18)	-	-	(58)	(76)	-	(76)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1,205	11,185	(942)	(7)	46	(41)	11,446	569	12,015
期間溢利，重新編列	-	-	362	-	-	-	362	39	401
其他全面收入	-	-	-	(1)	-	-	(1)	-	(1)
匯兌差異	-	-	-	(1)	-	-	(1)	-	(1)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362	(1)	-	-	361	39	400
於二〇一六年支付二〇一五年度之股息 (附註9)	-	-	(433)	-	-	-	(433)	-	(433)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58)	(58)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重新編列	1,205	11,185	(1,013)	(8)	46	(41)	11,374	550	11,924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9	1,098	1,396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87)	(37)
已付稅項		(2)	(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9	1,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424)	(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	(22)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	5
向合營企業之借貸		(46)	(7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71)	(5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800	-
償還借貸		(400)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543)	-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9	(332)	(433)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61)	(5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36)	(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2	34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57	1,10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59	1,44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電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0.73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6.78億港元，而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合約期內逐漸減少。撇除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3.95億港元。集團管理層預計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連同其提取可動用銀行融資的能力，將足夠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附屬公司Cosmos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Keen Clever Holdings Limited(「Keen Clever」)(擁有於香港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50%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萬港元(「收購」)。收購於同一天完成。連同集團原本持有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50%股權(收購前入賬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集團擁有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100%股權，故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續)

鑒於本公司及Cosmos Technology Limited於收購前後均由長和共同控制，故收購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因此，集團收購的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資產及負債按前身價值列賬，並自所呈列最早期間之期初起計入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猶如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一直為集團一部份。概無就商譽或集團於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在共同控制合併時超出成本之部份(惟以延續長和之權益為限)確認任何代價。

簡明綜合收益表包括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自所呈列最早日期起或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首次由長和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之業績。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加入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及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就收購事項在共同控制權下業務合併對簡明綜合收益表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之對賬。

	集團 先前所列報 ^(a) 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之影響 百萬港元	集團 重新編列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	415	(14)	401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	12,156	(95)	12,061

(a) 在收購前，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入賬。

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採納統一的會計政策。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的未變現交易收益已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已採納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對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電訊硬件銷售及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1,930	1,957
固網電訊服務	1,966	1,914
電訊硬件	1,173	1,498
	5,069	5,369

5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集團之管理層按 EBITDA/(LBITDA)^(a) 及 EBIT/(LBIT)^(b) 衡量其經營分部之表現。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是已對銷分部間之收益後列值。有關收益、EBITDA/(LBITDA) 及 EBIT/(LBIT) 之分部資料與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服務	1,944	2,167	-	(215)	3,896
收益－硬件	1,173	-	-	-	1,173
	3,117	2,167	-	(215)	5,069
營業成本	(2,470)	(1,485)	(60)	215	(3,800)
EBITDA/(LBITDA)	647	682	(60)	-	1,269
折舊及攤銷	(407)	(385)	-	-	(792)
EBIT/(LBIT)	240	297	(60)	-	477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197	230	-	-	427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新編列)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服務	1,973	2,112	-	(214)	3,871
收益－硬件	1,499	-	-	(1)	1,498
	3,472	2,112	-	(215)	5,369
營業成本	(2,807)	(1,443)	(59)	215	(4,094)
EBITDA/(LBITDA)	665	669	(59)	-	1,275
折舊及攤銷	(351)	(389)	-	-	(740)
EBIT/(LBIT)	314	280	(59)	-	535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198	236	-	-	434
添置電訊牌照	1	-	-	-	1

(a) EBITDA/(LBITDA)為未扣除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

(b) EBIT/(LBIT)為未扣除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8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35)	(29)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5)	(5)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a)	(7)	(19)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3)	(13)
	(60)	(66)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3	3
	(57)	(63)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49)	(54)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	77	78	1	73	74
香港以外地區	2	2	4	3	1	4
	3	79	82	4	74	78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已按時間差異而根據有關稅率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24億港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重新編列)：3.62億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同)計算。

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695股(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23,372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同)計算。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中期股息(百萬港元)	188	193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3.90	4.00

此外，二〇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6.90港仙(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9.00港仙)，合共3.32億港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33億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10 物業、設施及設備

期內，集團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之成本值為4.27億港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重新編列)：4.34億港元)。期內出售之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0.4百萬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百萬元)，帶來輕微虧損(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輕微虧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675	721
非流動按金	46	49
	721	770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2	334
短期銀行存款	97	23
	359	357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510	1,471
減：呆賬撥備	(119)	(106)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1,391	1,365
其他應收款項	157	2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3	175
	1,751	1,7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已訂立客戶信貸政策。就應收賬款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於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773	861
三十一至六十天	217	196
六十一至九十天	152	99
超過九十天	249	209
	1,391	1,365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537	7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47	2,047
遞延收入	678	708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	57	56
	3,319	3,5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202	411
三十一至六十天	95	99
六十一至九十天	45	35
超過九十天	195	186
	537	731

15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為無抵押、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8%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貸款及應付利息已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全數償還。

結欠以港元列值。

16 借貸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	4,874	4,467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根據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每年1.7%(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處於公平值等級架構之第二級內。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187	183
退休金責任	120	112
應計開支	222	219
	529	514

18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818,896,208	1,205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未獲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	20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開始至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之認股權為200,000份(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25	47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附註6)	(8)	(9)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6)	57	63
— 折舊及攤銷	792	740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	2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1	115
— 存貨(增加)/減少	(18)	47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62)	(476)
— 退休福利責任	8	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098	1,396

20 或有負債

集團有以下之或有負債：

	(重新編列)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470	620
財務擔保	10	11
其他	6	5
	486	636

21 承擔

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741	799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樓宇		其他資產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53	208	14	27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0	90	10	14
五年後	28	26	3	4
	491	324	27	45

(c) 電訊牌照費

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於直至二〇二一年止之各期間須按相關年度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22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期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期內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詞彙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4G LTE」	4G長期演進技術
「董事會」	董事會
「CACs」	上客成本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和集團」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和電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BIT」	未扣除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
「EBITDA」	未扣除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資訊及通訊科技」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詞彙

詞彙	釋義
「物聯網」	物聯網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本地後繳總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扣除漫遊收益，當中包括客戶於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的支出
「本地後繳淨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扣除漫遊收益，及在非補貼手機商業模式下，與手機相關的收益
「本地後繳淨AMPU」	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本地後繳淨AMPU相等於本地後繳淨ARPU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過頂」	過頂
「服務EBITDA」	EBITDA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
「服務EBITDA毛利率」 或「服務EBIT毛利率」	EBITDA或EBIT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後，佔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百分比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股份代號

215

財務日誌

2017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7年8月23日
派發2017年中期股息： 2017年9月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 +852 2128 1188
傳真： +852 2128 1778

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 +852 2128 2828
傳真： +852 2128 3388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9 9107
傳真： +1 345 949 577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

Citibank, N.A.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美國境內免費)： +1 877 248 4237
電話(美國境外)： +1 781 575 4555
傳真： +1 201 324 3284
電郵：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 +852 2128 6828
傳真： +852 3909 0966
電郵： ir@hthkh.com

網站

www.hthkh.com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www.hthkh.com